

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6.22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0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16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1 100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8.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及審議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以落實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專業教育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「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專業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之設立、研擬及規劃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之協調。
- 三、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- 四、專業講座、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。
- 五、轉系生、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及學分抵修原則。
- 六、專業必修課程擋、緩修原則之擬定。
- 七、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- 八、相關學分學程課程之研擬及規劃。
- 九、其他與專業課程相關事宜之研擬。

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由主任及專任教師推舉三至五人組成之，並邀請業界人士參與會議。系主任為主席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會議。會議應有學生代表與畢業系友代表出席參加。本會委員相互推派學分學程委員參與相關學程之課程規劃。

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年 2 月改選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任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出席人數須達全體教師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始得開議。

第 六 條 本會各項提案之決議，應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